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開始可供公開接納，而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期除外。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及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冠華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銷售完成

股份銷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待向相關銀行提出慣常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提供之若干擔保(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方可解除。賣方已確認，彼等將促使提出該等慣常法律意見以解除該等擔保。此對於要約人屬可接受而股份銷售完成因此成功、結束及完成。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成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56%的擁有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3.5及26.1條，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開始可供公開接納，而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期除外)。

本聯合公佈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一四年

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4)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股份要約結果之 公佈 (附註2)	不遲於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要約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附註：

1.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時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該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下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下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重要提示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高志寅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